

年度总结会会议纪要(模板5篇)

总结的内容必须要完全忠于自身的客观实践，其材料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允许东拼西凑，要真实、客观地分析情况、总结经验。怎样写总结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总结应该怎么写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总结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年度总结会会议纪要篇一

地点：本所会议室

出席人员：

主持人：

记录人：

杨春恒：各位律师，大家下午好，今天我们召开例会，下面请大家踊跃发言，我们结合具体的案例来探求实务的可操作性，并进行理论解析。

吴瑞青：最近我代理了一个案子，是关于名称权侵权纠纷的。案情大概是这样：原告两年前在安丘某路段开设了一家餐馆，名为“安丘状元粥店”，并注册了工商登记。该店经过两年经营，生意红火，赢得了消费者的信誉，并在本地具有了相当的知名度。最近，在安丘的另一条街上，原先的一家餐馆将自己的营业名称改为“迎新状元楼休闲餐厅”且“迎新”二字非常小，“状元楼”三字非常大，原告认为，被告这种做法，是刻意在利用“状元楼”的知名度，误导消费者。在与对方协商未果之后，原告无奈，只好诉之法院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今天请大家来讨论一下这个案子。

赵荣烈：我认为本案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被告的做法是否构

成对原告的侵权。我认为原告在安丘市工商局办理了登记，字号名称为“安丘市状元楼粥店”，在安丘市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依法享有专用权。该被告应该是侵犯了原告专有名称的使用权。

吴瑞青：光凭这一点还不足以证明，还要把对方的侵权行为予以解剖。

赵丽：被告以“迎新状元楼休闲餐厅”作为企业名称在门面上使用，其中“迎新状元楼休闲餐厅”中的“迎新”二字较小，“状元楼”三字较大，突出显示“状元楼”三字，与原告登记注册的“状元楼”粥店名称相同。且原告和被告的经营场所在同一地域，原、被告的服务项目同是餐饮行业，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我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被告的行为已构成对原告企业名称权的侵犯。

吴瑞青：谢谢，本案的关键点就在这里，只有把这个问题搞明白了，接下来的停止侵权和具体赔偿问题就好解决了。

杨春恒：好的，大家还有什么具体的案例拿来讨论一下？

赵荣烈：我说个吧，我最近经手了一个交通事故案子，案情大意是□20xx年12月，李某驾车出游途中遇熟人赵某，由于顺路赵某便要求李某搭载自己一程。后行经某路段时，李某因避让一辆从相对方向左转弯的无牌两轮摩托车(事故发生后未能找到此辆摩托车)致使自己的车子侧翻于路边水沟里，造成赵某受伤，经鉴定赵某的伤残等级为9级。交警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李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后赵某与李某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这个案子事情清楚，双方争议的焦点是，能不能减轻李某的赔偿责任，请大家来讨论一下。

辛刚：我觉得不能减轻，李某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李某

对事故负全责，且李某作为驾驶者应对其车内的人、物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好意搭乘是值得鼓励的行为，但不能成为减轻赔偿责任的事由，况且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关于道路交通事故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的规定，李某也应该承担全部的责任。

吴瑞青：我觉得可以适当减轻李某的赔偿责任。李某并非驾车营运，是纯负义务的行为，根据权责对等原则，应减轻李某的赔偿责任。

张佃军：李某在紧急情况下为了避免交通事故采取紧急避险行为，因紧急避险措施不当致使车辆侧翻，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也就是说，紧急避险可以作为减轻李某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

赵荣烈：这应该是一个可以作为减轻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而在实际的操作中，法院的判决也支持了这种观点，在目前法律没有对好意搭乘作具体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适用紧急避险很好的解决了这一问题。

石洪亮：下面我们来讨论一个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案件的大意是：某房地产公司与赵某签订一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由房地产公司向赵某出售房屋一套，赵某于签订合同当日支付首付款53000元，并同意余款220xx0元由赵某在付首付款后向银行申请按揭支付。合同签订后，赵某并未按约定向某房地产公司支付首付款53000元。与此同时，赵某与第三人某银行签订了《某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合同》，约定赵某向某银行借款220xx0元，以所购买的房屋作为抵押物，某房地产公司未作为保证人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同年4月，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在房屋产权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房屋借款抵押也办理了预购商品房贷款抵押登记。在签订借款合同和办理抵押登记后，某银行依约将220xx0元贷款转入赵某的个人帐户，但赵某并未将此款支付给某房地产公司。该房地产公司以赵某未支付房款构成违约、利用未取得所有权的

房屋进行抵押贷款为由，诉至法院，请求解除与赵某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确认赵某以所购房屋作为抵押物的贷款抵押无效。

张佃军：我觉得被告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于原告主张解除合同的请求是可以得到法律支持的。

杨春恒：这一点没有什么疑问，焦点就在于被告的抵押行为是否有效。

石洪亮：我认为该抵押行为是有效的，依据《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规定，明确购房人可以用未实际取得房屋所有权的预购商品房作为按揭贷款抵押，该房地产公司在合同中同意赵某在支付首付款后，可以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在赵某未付清首付款的情况下，又向房产局申请了该《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应视为其同意赵某在未支付首付款的情况下，可以用预购的房屋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贷款，某房地产公司未在借款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并不影响抵押合同的效力，在借款合同有效的情况下，抵押行为是有效的。

杨春恒：今天我们的讨论很热烈，各位律师都能够踊跃发言，并且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使得我们要讨论的案例都有了圆满的解决方案，非常好！希望大家散会后能够不断加强学习，多思考，切实提高自身的执业水平，更好地为我们的当事人服务。还是那句话，对我们的当事人负责，就是对我们自己负责。

大家看一下会议记录，参加人员签字：

年度总结会会议纪要篇二

（1）做好准备。事先要了解会议的议程，以便于在记录过程中注意各有关方面的关系，将一些事宜有机地联系起来，加快记录的速度；记准、记全。会议记录是原始凭证，所以贵

在准确、齐全。采用速记和录音的办法，也是保证“记录”准确、齐全的有效方法。

(2) 记录方法。会议记录既可采用符号速记，也可采用文字记录。重要会议、重要领导人讲话可速记。一般会议，可使用文字摘要记录的方法。

(3) 注意整理。通常情况下，现场记录是原始记录，一般需要整理。整理的要求是，在原始记录的基础上增补遗漏、纠正错误、核实决议，纠正语法错误，合理划定段落。

年度总结会会议纪要篇三

会议地点:办公室

主持人:___

会议记录:___

会议内容:

本次周例会明确了个人工作职责，孵化基地项目进展情况及本周工作计划，公司领导对本周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薛经理发言

1、明确工作职责（工作重点放在孵化基地）:

___:工程施工总负责，以工地施工细节把控，项目总体进度安排及总包、监理、一二号楼分包单位协调配合为主。

___:公司技术支撑，与设计院赵工就项目相关变更进行沟通

协调及跟进，施工现场材料设备下单及跟进，项目技术难关的攻克，项目相关设备招投标事宜的跟进，其他项目技术方案的起草及与上海公司的协调配合。

___:后勤管理，工地支撑、协助与售后，材料采购。

___:财务本职工作之外，负责办公室工作及人事考勤执行。

___、___、___:近期内加强自我修养，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与工作态度，具体分工待定。

___:公司负责人，负责项目开发、跟进，公司外围事务协调、处理，项目业主、管理公司沟通协调，每周三召集公司例会并主持。

2、工作制度

(2) 每月考勤26日，每月允许2次请假机会，2次以上按日扣除当日工资，10日以上扣除当月工资，加班按法定假日工资标准执行。

(3) 办公室卫生实行办公室负责制，各自办公室卫生由本人负责，公共区域卫生排定值日表严格执行。

(4) 上班期间严禁玩游戏，发现一次罚款50元，由当月工资中扣除。

(5) 上班期间穿戴整齐，不得袒胸露背，穿拖鞋进出办公室，影响公司整体形象，发现一次罚款50元，由当月工资中扣除。

(6) 每周三上午8:30分召开例会，不得无故缺席。

(7) 近期内无特殊情况，车辆优先保证工程施工需求。

(8) 以上考勤、工作制度由办公室负责，严格执行。

二、_总发言

- 1、要求孵化基地_月之前竣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初步按该时间节点落实执行。
- 2、要求公司各部门相关人员，团结一致，相互配合，大家是一个整体，劲往一处使，圆满完成孵化基地建设施工任务。
- 3、对于会议中提出的各项工作制度严格执行。

三、_总发言

- 1、进行会议总结，感言前一段时间公司整体环境较乱，对薛经理提出口头批评，希望期调整工作状态，在前的一年里作出成绩。
- 2、对公司新进员工提出寄语希望，让大家沉下心来学习一些实际的工作经验，不要好高骛远。
- 3、对公司前景进行展望，希望公司在未来能破浪前行。

四、_经理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纪要整理：___

___年__月__日

年度总结会会议纪要篇四

地点：

出席人员：

主持人：

记录人：

杨春恒：各位律师，大家下午好，今天我们召开例会，下面请大家踊跃发言，我们结合具体的案例来探求实务的可操作性，并进行理论解析。

吴瑞青：最近我代理了一个案子，是关于名称权侵权纠纷的。案情大概是这样：原告两年前在安丘某路段开设了一家餐馆，名为“安丘状元粥店”，并注册了工商登记。该店经过两年经营，生意红火，赢得了消费者的信誉，并在本地具有了相当的知名度。最近，在安丘的另一条街上，原先的一家餐馆将自己的营业名称改为“迎新状元楼休闲餐厅”且“迎新”二字非常小，“状元楼”三字非常大，原告认为，被告这种做法，是刻意在利用“状元楼”的知名度，误导消费者。在与对方协商未果之后，原告无奈，只好诉之法院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今天请大家来讨论一下这个案子。

赵荣烈：我认为本案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被告的做法是否构成对原告的侵权。我认为原告在安丘市工商局办理了登记，字号名称为“安丘市状元楼粥店”，在安丘市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依法享有专用权。该被告应该是侵犯了原告专有名称的使用权。

吴瑞青：光凭这一点还不足以证明，还要把对方的侵权行为予以解剖。

赵丽：被告以“迎新状元楼休闲餐厅”作为企业名称在门面上使用，其中“迎新状元楼休闲餐厅”中的“迎新”二字较小，“状元楼”三字较大，突出显示“状元楼”三字，与原告登记注册的“状元楼”粥店名称相同。且原告和被告的经营场所在同一地域，原、被告的服务项目同是餐饮行业，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我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被告的行为已构成对原告企业名称权的侵犯。

吴瑞青：谢谢，本案的关键点就在这里，只有把这个问题搞明白了，接下来的停止侵权和具体赔偿问题就好解决了。

杨春恒：好的，大家还有什么具体的案例拿来讨论一下？

赵荣烈：我说个吧，我最近经手了一个交通事故案子，案情大意是□20xx年12月，李某驾车出游途中遇熟人赵某，由于顺路赵某便要求李某搭载自己一程。后行经某路段时，李某因避让一辆从相对方向左转弯的无牌两轮摩托车(事故发生后未能找到此辆摩托车)致使自己的车子侧翻于路边水沟里，造成赵某受伤，经鉴定赵某的伤残等级为9级。交警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李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后赵某与李某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这个案子事情清楚，双方争议的焦点是，能不能减轻李某的赔偿责任，请大家来讨论一下。

辛刚：我觉得不能减轻，李某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李某对事故负全责，且李某作为驾驶者应对其车内的人、物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好意搭乘是值得鼓励的行为，但不能成为减轻赔偿责任的事由，况且根据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关于道路交通事故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的规定，李某也应该承担全部的责任。

吴瑞青：我觉得可以适当减轻李某的赔偿责任。李某并非驾车营运，是纯负义务的行为，根据权责对等原则，应减轻李某的赔偿责任。

张佃军：李某在紧急情况下为了避免交通事故采取紧急避险行为，因紧急避险措施不当致使车辆侧翻，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也就是说，紧急避险可以作为减轻李某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

赵荣烈：这应该是一个可以作为减轻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而在实际的操作中，法院的判决也支持了这种观点，在目前

法律没有对好意搭乘作具体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适用紧急避险很好的解决了这一问题。

石洪亮：下面我们来讨论一个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案件的大意是：某房地产公司与赵某签订一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由房地产公司向赵某出售房屋一套，赵某于签订合同当日支付首付款53000元，并同意余款220xx0元由赵某在付首付款后向银行申请按揭支付。合同签订后，赵某并未按约定向某房地产公司支付首付款53000元。与此同时，赵某与第三人某银行签订了《某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合同》，约定赵某向某银行借款220xx0元，以所购买的房屋作为抵押物，某房地产公司未作为保证人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同年4月，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在房屋产权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房屋借款抵押也办理了预购商品房贷款抵押登记。在签订借款合同和办理抵押登记后，某银行依约将220xx0元贷款转入赵某的的个人帐户，但赵某并未将此款支付给某房地产公司。该房地产公司以赵某未支付房款构成违约、利用未取得所有权的房屋进行抵押贷款为由，诉至法院，请求解除与赵某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确认赵某以所购房屋作为抵押物的贷款抵押无效。

张佃军：我觉得被告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于原告主张解除合同的请求是可以得到法律支持的。

杨春恒：这一点没有什么疑问，焦点就在于被告的抵押行为是否有效。

石洪亮：我认为该抵押行为是有效的，依据《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规定，明确购房人可以用未实际取得房屋所有权的预购商品房作为按揭贷款抵押，该房地产公司在合同中同意赵某在支付首付款后，可以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在赵某未付清首付款的情况下，又向房产局申请了该《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应视为其同意赵某在未支付首付款的情况下，可以用预购的房屋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贷款，某房

地产公司未在借款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并不影响抵押合同的效力，在借款合同有效的情况下，抵押行为是有效的。

杨春恒：今天我们的讨论很热烈，各位律师都能够踊跃发言，并且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使得我们要讨论的案例都有了圆满的解决方案，非常好！希望大家散会后能够不断加强学习，多思考，切实提高自身的执业水平，更好地为我们的当事人服务。还是那句话，对我们的当事人负责，就是对我们自己负责。

大家看一下会议记录，参加人员签字：

年度总结会会议纪要篇五

会议记录是如实记录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中的报告、讲话、发言、决定、决议、议程以及各方面的意见等内容的一种重要的应用文。会议记录的作用，有以下四点：

（1）重要依据。会议记录可作为研究和总结会议的重要依据。凡属大型会议，后期总要总结，有时“工作报告”和“讲话”等还要根据各组讨论的意见进行修改，这一切的重要依据，都是会议上的各种“记录”。同时，会议记录还可以作为日后分析、研究、处理有关问题时提供参照依据。

（2）通报信息。会议记录有的可作为文件传达，以使有关人员贯彻会议精神和决议；有的可以向上级汇报，通报信息，使上级机关了解有关决议、指示的执行情况。

（3）参考资料。会议记录是编写会议纪要和会议简报的基础、重要的参考资料。

（4）档案凭证。会议记录是重要的档案资料，在编史修志、查证组织沿革、干部考核使用以及落实政策、核实历史事实等方面，起着无可替代的凭证作用。

会议记录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会议记录的分类不在记录上，而在会议的种类上。常见的分类方法有以下四种分法：按性质分，有党委会议记录、群众团体会议记录、企业、事业行政会议记录等；按内容分，有工作会议记录、座谈会议记录等；按范围分，有大会会议记录、小组会议记录等；按记录方法分，有摘要会议记录、详细会议记录等。

会议记录具有原始性和凭据性的特点，原始性是指按会议发展顺序，将发言人的讲话内容、研究认定的问题，如实记录下来，一般不许加工、整理。凭据性是指会议记录是会议原始情况的真实记录。因此，更为可靠，是会议查对情况的真实凭据。